

附件一、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的（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独山子区西宁路街道国企退休人员服务项目标段一），属于（民办非企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5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0.99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独山子区多彩阳光社会工作服务中心

日期： 2023 年 7 月 29 日

注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